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童行律師
　　魏辰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9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5年度訴字第76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怡陵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林怡陵已預見將自身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並代為收受來路不明之款項再依指示提領該等款項轉匯，可能係他人實施詐欺犯行取得不法所得之用，並藉此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因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明綸」之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告以協助購買虛擬貨幣即可獲得借款，竟與「徐明綸」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令其收受、提領、轉匯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標的，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怡陵於民國114年5月8日前某時提供其子林○佑（真實姓名詳卷）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予「徐

明綸」，「徐明綸」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詐，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復由林怡陵於114年5月8日19時許依「徐明綸」指示提領上開款項後，用於購買虛擬貨幣轉匯至「徐明綸」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以此迂迴層轉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詐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㈡案經林曉音、唐素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㈠被告林怡陵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林曉音、唐素敏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告訴人林曉音、唐素敏之報案相關資料。

㈣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僅論及上開罪名之幫助犯，惟此與本院認定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本屬同一罪名，僅係行為態樣有所不同而已，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告知被告此部分之事實及罪名（見本院卷第64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㈡被告與「徐明綸」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㈣被告上開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自應就其行為所涉之被害人數，予以分論併罰。

㈤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中均有自白洗錢犯行，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報酬，不生自動繳交所得財物

之問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資料，並提領、轉匯告訴人2人所匯之被害款項，不僅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此類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態度，且其嗣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告訴人2人，此有和解協議書及郵政匯票申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堪認被告確有積極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之舉。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所提供之帳戶數量、提領及轉匯之金額、對於整體詐欺犯罪之參與程度及被告之素行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行政人員、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數罪間之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屬相同，且各該行為間之時間甚為接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爰審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本案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且被告嗣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依和解協議內容賠償告訴人2人，在上揭雙方達成和解且實際賠付之前提下，信被告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末按被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本案就洗錢

標的之沒收，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而由被告提領後轉匯之款項，即為被告本案所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上開洗錢財物嗣已轉匯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迄今仍未據查獲扣案，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終局所有或持有，且被告嗣已賠付告訴人2人，亦如前述，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志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	主文
1	林曉音	自114年5月3日起，以LINE向林曉音施以假投資詐術。	於114年5月8日15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	林怡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至本案郵局帳戶。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唐素敏	自114年5月3日起，以LINE向林曉音施以假投資詐術。	於114年5月8日15時52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林怡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於114年5月8日15時53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